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6號

上訴人 陳韋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麗玲間因113年訴字第1676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翁鏡瑄